

中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党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校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育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及其他先进分子的学校；是学习、研究、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干部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三条 党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坚持为培养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和理想信念坚定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服务，坚持为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服务，努力为推动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

第四条 党校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施教、从严管理，加强学风和校风建设。

第五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是：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党委中心工作，针对学校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成长特点和需求，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课，以党的创新理论为重点，对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制教育，高等教育理论和管理科学知识教育；开展党的理论研究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

第六条 党校有组织、有计划地举办各类培训班。培训主体是干部培训、党员培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具体为：

- 1、学校处、科级干部和后备干部轮训培训；
- 2、新任基层党组织正副书记、委员培训；
- 3、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师生党支部书记和其他专兼职党务干部培训；
- 4、党员干部专题培训和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培训；
- 5、根据省委教育工委、校党委的部署，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网络培训；
- 6、党委交办的其他培训任务。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七条 党校在校党委领导下设立校务委员会，领导和组织党校工作。

第八条 党校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副校长和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及思政部主任组成，党校校长由党委书记兼任，副校长由党委组织部长兼任，副校长主持党校日常工作。

第九条 党校与党委组织部合署办公，配备 1 名干部负责党校的教学管理、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十章 教学管理

1、党校实行统一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党校以举办各种形式短期培训班为主。党校各班次的教学内容根据教学计划和培训对象的实际，结合形势任务的要求适时调整，突出党性教育特点。党校根据教学大纲对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时间、教学方法、学习纪律、考试考核等做出具体规定。

2、党校的教学形式要灵活多样，注重改革创新，做到讲授与研讨相结合，讲授与自学相结合，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培训教育的科学性、思想性、针对性，使党校教育培训具有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增强实效性。

3、党校建立主要由党委委员、党务干部、副高以上职称思政教师等组成的专兼职结合、以兼职为主的教师队伍。校内培训一般从党校教师队伍中聘请教师，必要时，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外请党建理论专家授课。党校校长、副校长每学期应为党校上课 1-2 次。

4、党校聘请的兼职教师，由党校校长颁发聘书，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讲课酬金。党校应为他们教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支持他们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

5、党校要加强教材建设。党校应根据教学和形势需要，及时编写学习教材，不断提升党校工作水平和理论研究水平。同时建立“网上党校”，为学员自学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6、党校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要加强对学员的教育和管理、考察和考核。党校应对学员参加学习培训情况作出鉴定，学员学时证明、培训鉴定等相关材料装入本人档案。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束时实行统一结业考试，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

证书，并作为发展党员重要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7、党校要高度重视党校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和管理考核，一般每年对其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评价，对先进个人，及时予以表彰。

第十一条 考勤管理

1、党校是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加强党性、提高政治素质的学校，必须要有严谨的校风，严格的考勤制度。

2、建立点名册，上课、讨论、集体活动都要签到或点名，有些考勤情况应按规定公布。

3、学员在学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若遇特殊情况，须办理请假手续。

4、考勤由班主任或者班、组长负责，考勤情况应详细记录。

第十二条 档案资料管理

1、党校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档案立卷归入党委组织部存档，资料一般存放在党委组织部党员档案室。

2、档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日程、学员名单、结业名单、试卷、班级设置、各项培训活动的记录（照片、通讯稿）、总结、规章制度、决议、报告、会议记录、有关教案、奖惩等。

3、资料包括：经典原著、教材、参考资料（包括音像资料）、试卷、学习小结、调查报告、文章等。

4、档案、资料实行规范化管理，要求电子版和纸质都保存。分类立卷归档，做到及时、准确、清楚、方便。

5、校党委每年对党校档案资料进行一次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考核依据。

第四章 工作守则

第十三条 学员守则

- 1、以“我要学”的主动精神和接受组织培养的光荣感参加党校学习，切实加强党性锤炼的自觉意识，处处严格要求自己。
- 2、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勤于思考，敞开思想，提出问题，探讨问题。
- 3、准时到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积极参加党校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党校布置的作业、学习总结等学习任务。
- 4、文明礼貌，尊重教师，团结友爱，相互帮助。
- 5、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维护良好教学环境和教学秩序。
- 6、自觉把课内学习与课外自学相结合，学习理论与接受组织考察相结合，党校内的表现与党校外的表现相结合，自觉加强党性培养与锻炼，努力在端正学风、校风方面起先锋模范作用，在政治思想上和实际行动上都有新的进步。

第十四条 教师守则

- 1、自觉贯彻党校条例，自觉坚持党校办学方针，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可靠接班人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和办事效率。
- 2、坚持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积极参加教学研究，探讨党校教学规律。
- 3、深入实际，不断了解、掌握学员的现实思想情况，坚持求真务实，提高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

4、经常听取学员对讲课的意见建议，精心备课，严谨治学，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内容。

5、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做端正党风的模范。

第十五条 校长守则

1、主持负责党校的全面工作，精力到位、时间到位、责任到位。做好学员选拔、教学计划制定和实施等主要环节的把关工作，组织具有党校工作水平的党务干部、辅导员、党员教师参加党校工作，在实践中培养锻炼党的工作队伍。

2、深入一线，听取意见，及时准确全面了解掌握学员学习情况，不断改进工作，保证培养质量。

3、重视党校建设和发展，组织利用学校内外各种教学资源，丰富教学内容和形式，争取必要的工作经费，推进党校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办学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给予党校必要的经费投入，并列入当年的财务预算，保障日常活动经费和专项经费及时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保证党校教学、科研、购置图书资料等需要。党校经费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要为党校教学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

第十八条 学校提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义务为党校工作，激发奉献精神，发扬勤俭办校的优良传统。

第十九条 为不断积累经验，推进质量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党校每年进行一次工作自查，重点就贯彻条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主要内容有三部分：一是主要成绩和经验；二是基本情况和存在问

题；三是新一一年度的努力方向。每年年底将自查报告报送校党委。

第二十条 校党委要加强对党校工作的领导，采取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线索，指导、监督党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党校育人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党校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遵循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的成长规律，从党校教育的理念、内容、手段、方法等方面不断改革和创新，不断强化和提升党校育人工作的力度和水平，从而使党校教育适应新的形势任务，真正成为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机、播种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